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主持人：广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军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现场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25层办公楼一座。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274,0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46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2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5人，代表股份85,57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7,73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1人，代表股份27,83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 (股)	比例	反对 股数 (股)	比例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回避 股数 (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1.00	《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草案)	总表 表决 情况	262,813,162	95.8912%	10,874,609	3.9678%	386,500	0.1410%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 表决 情况	74,313,162	86.8405%	10,874,609	12.7078%	386,500	0.4517%	0	0	
2.00	2.00	《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草案)	总表 表决 情况	262,771,362	95.8762%	10,895,609	3.9754%	406,800	0.1484%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 表决 情况	74,271,362	86.7923%	10,895,609	12.7323%	406,800	0.4754%	0	0	
3.00	3.00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草案)	总表 表决 情况	262,816,562	95.8925%	10,866,909	3.9650%	390,800	0.1426%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 表决 情况	74,316,562	86.8445%	10,866,909	12.6988%	390,800	0.4567%	0	0	

上述提案1.00-3.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26年9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	619,805,34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20.5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增持主体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同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鼎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4年4月履行了备案。
乳源阳光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3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福康自县东阳光铝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福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富斯富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90,235,470	52.84%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6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9日
增持股份数量	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29日，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	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	0.64%
增持计划完成后	1,609,399,730股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4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 是 ☐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为“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委员、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王猛先生的辞职自其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变更后生效。

二、变更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王猛先生，1979年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融媒体中心”主任，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王猛先生与公司无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处罚，未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三)本次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38,303,422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权益，无预留权益。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17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陆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陆陆”)若干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1.28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授予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8.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总体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关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导致权益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未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考核标准：

(1)第一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前提条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未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相应解除限售期前满足前提条件的，所有第一类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08倍(含) (2)2026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17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2)2026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6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0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5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1.34倍(含)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6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2)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027年净利润后营业收入(目标值)的0.90%(含)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A2
	考核结果A1	考核结果A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后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会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工作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第一类激励对象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王猛先生简历